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信宜市信宜中学

地 址：信宜市教育城

咨询人（全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新里一路 75 号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食堂采购饭柜车、大饭盆、蒸饭托。

1.2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信宜市教育城。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并计算本工程的钢筋及预埋件的重量，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预算报告。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预算资料后开始实施，至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并出具工程预算报告，收到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4.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

5. 酬金及计取方式

6. 造价咨询酬金：预算费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7. 造价咨询酬金支付

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完成交付后支付 100%酬金。

6.1 收取方式：本合同由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开票单内容以下：

咨询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

账 号：4405 0169 1112 0000 071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信宜城中支行

8. 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9.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0.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履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另行招标或委托（如果有）的专业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服务及协调、配合工作。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且协商无果，向信宜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1. 合同订立

本合同在 广东省信宜市 签订。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信宜市信宜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咨询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标准合同范本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答疑审核备案表。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相关计价办法。

2. 委托人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无。

2.2.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及中级以上职称、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证。

3.1.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无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从委托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资料后30日内。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伍份（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

(2) 成果文件（电子版）

1) 所有纸质文件对应的电子版本。

2) 计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3) 工程算量、钢筋抽料成果电子文件。

(3) 其他成果文件：无

3.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各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2013）。

3) 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作联系单等相关基础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诚信执业要求

1)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

2) 咨询人在复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及编制设计变更预算的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预算造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达到支付条件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咨询人完成工程预算并向委托人递交成果文件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方式计算支付；合同履行期限延长，酬金不予增加。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信宜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信宜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在著作权的归属内使用。